

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五日
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編擬每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辦理大地工程講座遴選事宜。
 - (三) 辦理學會各項評獎事宜。
 - (四) 研擬修訂各項評獎辦法。
 - (五) 規劃研擬新設獎項。
 - (六) 辦理其他委託評獎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副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并執行理、監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依各項評獎辦法期程所需舉行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，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、監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九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簡則經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